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靜萍
電話：04-37061139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0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0060A_senddoc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各校得報名之類別為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、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及「優良教案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有意報名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或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者，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電子檔寄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，俾利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及薦送事宜。

(二)有意報名「優良教案」者，請依徵選計畫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）報名。

三、前項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報名後，

經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，擇優薦送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至多8校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至多8名予教育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30 08:58:0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